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9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交易方分别签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股权)》、《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 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8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2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0 号)。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4 号)。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6 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备案批复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7-11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林文智先生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的公司股份 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因已还清高新投公司的借款,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文智	是	26,000,000	2017-11-15	2018-11-18	高新投公司	22.79%	融资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文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14,108,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14,10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7-11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仍需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黄浩先生、陈泽先生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因黄浩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由刘知林先生接替黄浩先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上述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泽先生、刘知林先生。

附:刘知林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刘知林先生简历

刘知林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学硕士,曾参与上海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览海投资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冠福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7-09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临 2017-071、临 2017-072)。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与上海银行签订《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招商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和建设银行签署《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赢家系列理财产品 WG17M01043B 期	4.02%	40,000	35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17-11-15	2017-12-20
结构性存款 CSH01391	3.8%	100,000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5	2018-1-16
"乾元-稳盈"2017 年第 273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9%	60,000	5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7	2018-1-9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规则中第 9.3 条、第 9.9 条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元)
赢家系列理财 产品 WG17069S 期	4.3%	20,000	83天	2017-10-25	是	1,955,616.44
结构性存款 CSH01124	3.3%	80,000	46天	2017-10-10	是	3,327,123.29
"乾元-稳盈" 2017 年第 207 期	3.7%	20,000	46天	2017-10-10	是	932,602.74

(三)前次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H01184	3.95%	100,000	14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7-28	2017-12-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 30 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一)与招商银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二)与建设银行签署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三)与上海银行签署的《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7-119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发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16),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志涛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院方恒时代中心 3 号楼联络大厦 18 层会议室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7 名,代表股份 1,085,978,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808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名,代表股份 1,084,726,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2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2 名,代表股份 1,252,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志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93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4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439,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 4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93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1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439,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弃权 1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93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4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439,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 4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7-120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 750 号),确认本公司申请的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3)

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因素后,为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未在该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该无异议函已到期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2、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案件被告:曹树龙、张雁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尚处于诉讼受理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原告")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ITO 导电玻璃、显示器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手机屏幕玻璃、各种规格的模组、触摸屏、显示器以及相关玻璃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今日接到受理通知,安徽今上与曹树龙因其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发生诉讼事项。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并于今日向安徽今上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7)皖 0311 民初 2679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今上,法定代表人为涂勤华,诉讼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立天律师事务所安春律师。

被告一:曹树龙,男,住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身份证地址: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北路 ***,身份证号 3401041969********。

被告二:张雁,女,住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身份证地址: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北路 ***,身份证号 3423261969********;该被告为曹树龙妻子。

(二)纠纷起因

2017 年 3 月 21 日,时任安徽今上副董事长职务的曹树龙,以其本人和安徽今上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以支付土地款为由,向自然人方彩玲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约定利息为月息 2%,期限 8 天,款项由方彩玲汇入曹树龙个人账户。该笔款由方彩玲打入了曹树龙个人账户后,实际由曹树龙个人使用。由于该借款至今尚未归还,方彩玲向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曹树龙及安徽今上等归还 600 万借款及逾期利息;现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已经冻结了安徽今上名下部分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安徽今上认为,曹树龙作为安徽今上时任副董事长,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安徽今上内部制度的规定,未经合法合规程序,利用职务之便,非法以安徽今上名义进行民间借贷,给安徽今上声誉、生产经营及财产权益均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因此,安徽今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故诉诸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公正判决。

(三)诉讼请求

安徽今上请求法院: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 600 万元及违约损失,违约损失按照本金 600 万元、月息 2%从 2017 年 9 月 6 日起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付款义务时止;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 600 万元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冻结之日起计算至撤销或解除冻结后止;

3、判令被告二(被告张雁作为曹树龙的配偶,应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

三、判决情况

上述诉讼事项已由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2017)皖 0311 民初 2679 号。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股票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投资建设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本公司、TCL 集团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华星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产业园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
元	人民币元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扩大 TCL 集团半导体显示垂直一体化优势,优化 TCL 集团的供应链和制造能力,提升 TCL 集团整体竞争力,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公司拟在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投资建设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总投资约 96 亿元,其中惠州华星出资 78.45 亿元,TCL 产业园出资 17.55 亿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各方介绍

1、投资人一:惠州华星

公司名称: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TCL 液晶产业园 D 栋一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HIK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注册资本随项目投资进度调整)

是否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是

经营范围:建设并运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及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的智能制造模组整机一体化生产线及产业园、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华星光电全资子公司。

2、投资人二:TCL 产业园

公司名称: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注册资本随项目投资进度调整)

是否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是

经营范围: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出租,物业投资与经营管理,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科技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程设计及施工咨询服务,科研技术服务,物流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商贸项目投资开发,园区产业、招商代理服务,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项目信息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

2、主要产品:液晶电视机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器显示模组等终模组品。

3、建设地点: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观田村(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用地面积:用地面积约 51.9 万㎡。建筑面积约 59.8 万㎡,其中一期约 36.3 万㎡,二期约 23.5 万㎡ 。

5、项目分工:惠州华星负责机电装修、动力系统、工艺设备等投资;TCL 产业园负责土地、厂房、宿舍及各附属栋建筑工程投资。

6、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约 96 亿元,其中惠州华星出资 78.45 亿元,TCL 产业园出资 17.55 亿元。

7、项目建设期:预计 2019 年完成一期建设,达成年产各尺寸液晶面板 4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2021 年完成二期建设,达成年产各尺寸液晶面板 6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建设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半导体显示产业为《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国家大力发展和支持的产业,投资建设本项目对公司整个信息产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在半导体显示垂直一体化布局中的重要一环。

项目整体建成后,将成为华星光电最高世代液晶面板 G11 及 G8.5 代线配套工厂,也将为区域内外整机厂商提供高品质的液晶显示模组,进一步增强华星光电在新型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实力。同时,凭借区域内完善的供应链配套,实现模组和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大幅提升公司智能终端制造效率,提升 TCL 集团 TV 上下游产业竞争力,稳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

四、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液晶显示市场需求受经济影响波动较大,市场需求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由于 TCL 集团业务发展规模较大,是行业内少有的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可以有效化解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二)生产环境污染风险:本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具有高洁净的生产环境,为防范生产环境污染带来的风险,项目进行总体规划中保证有足够的绿化覆盖率,以使生产顺利进行。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设、增资、技术方案进行修订或调整;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六、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建设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和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你公司提交《关于拟收购上海巨擘亿网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意向的公告》和《关于与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收购巨擘亿网股权意向的相关事项

1.据披露,你公司本次收购涉及跨行业经营,公司目前主营为玻璃器皿和玻璃瓶罐,标的公司主营为化妆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食品和其他日用品销售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1)说明是否具备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运营经验,是否具备人力、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储备;(2)结合公司应对跨行业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对跨行业经营的相关风险作充分分析和提示;(3)公司披露本次收购目的为"发挥双方公司协同效应、叠加效应",请说明协同效应、叠加效应的具体含义和所指,本次交易如何实现协同效应和叠加效应。

2.公告披露,本次收购拟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6.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杠杆融资,如涉及,请说明具体杠杆比例、利率、抵押担保等情况;(2)本次收购资金的具体支付方式和分期安排情况。

3.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股本变化情况、股东情况、历次资产评估和交易作价情况、巨擘亿网现股东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历史成本;(2) 本次收购有无相应的盈利预测或业绩补偿安排,公司如何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标注是否经审计;(4)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并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二、关于与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

1.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战略合作的合作模式和具体内容,并详细说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告所称"发挥各自线上、线下经营平台的协同效应、叠加效应"的具体所指,协同和叠加效应具体如何实现,并说明此次战略合作与收购巨擘亿网股权之间的关系。

3.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合作事项是否经过相关可行性论证;(2)合作事项若涉及新业务、新模式、新产品,请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准入资质,是否具备人力、技术、管理等方面相关储备。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7-09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集团	2017年 11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4,208,900 股	0.80%

本次增持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3,097,48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5%;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6,350,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合计持有 189,448,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6%。本次增持后,长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3,657,3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6 %。

二、增持具体计划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

3、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拟增持规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拟择机累计增持不低于 5,254,2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10,508,5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含此次已增持的股份)。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长城集团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长城集团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

7、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